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创业、失业保险以及人才服务管理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负责实施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管理，分析和预测辖区人力人才资源供需状况，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预测预警失业率变化情况。

3.负责失业保险法规政策的有效落实，做好全区失业保险扩面、基金征缴、缴费基数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有关工作。

4.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指导乡（街道）开展就业工作；促进和推动各种人才、劳动力就业；组织各类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提升职业能力培训。

5.负责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为大中专毕业生办理报到登记、档案管理、查询；负责代管档案的自谋职业人员的退休申请受理工作。

6.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及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落实工作。

7.负责全区失业保险基金、再就业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编制、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再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再就业专项资金的稽核、监督检查。

8.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做好资金发放管理。

2.完成1,000人的春节慰问目标任务。

3.扶持创业人数838人（户），达到年度目标任务要求；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1.39亿元以上；按历年带动就业情况测算，带动就业1,676人以上；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获得贴息的比例达到100.00%。

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专项资金按《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三项贷款工作，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5.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6.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按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贫政策落实等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7,500人的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50%的目标范围内。

7.做好“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就业见习补助等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资金按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 保障在岗“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正常发放；组织90人参加就业见习，及时发放见习补贴。

8.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作用，设岗定员遵循因事设岗、以岗定员、总量控制、工作量满负荷、岗位不交叉不重复，做到科学安排。

9.对16名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休经营实体，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对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实名信息调查，实现动态更新管理，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和就业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统计股、就业管理股、人才人力资源股、稽核股。

本单位为下级单位，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9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7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0人，退休6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收入合计42,636,165.8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31,165.81元，占总收入的99.75%；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05,000.00元，占总收入的0.2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8,640,709.46元，下降40.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8,639,749.46元，下降40.24%；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960.00元，下降0.91%。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集中整改欠拨银行2019及以前年度贴息资金，支出较大，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17,808,534.27元，较2021年支出36,237,639.73元减少18,429,105.46元；二是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采购10,000,000.00元因财政困难未支出。按照以支定收的统计方式故2022年度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支出合计42,638,122.79元。其中：基本支出3,563,830.96元，占总支出的8.36％；项目支出39,074,291.83元，占总支出的91.6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8,688,590.52元，下降40.2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6,775.64元，下降7.21%；项目支出减少28,411,814.88元，下降42.10%；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集中整改欠拨银行2019及以前年度贴息资金，支出较大，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17,808,534.27元，较2021年支出36,237,639.73元减少18,429,105.46元；二是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采购10,000,000.00元因财政困难未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563,830.9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322,175.14元，占基本支出的93.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41,655.82元，占基本支出的6.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9,074,291.8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605,207.42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缴费（市级配套）、生活补贴、体检费、安家费、年度考核奖、春节慰问支出；

社会保险补贴支出117,540.00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区级配套）支出；

就业见习补贴支出1,687,000.00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支出；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7,556,010.14元，主要用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及社会保险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资金、三支一扶生活补贴（省级三支一扶资金随省对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一起下达，故功能科目2080799）、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补助资金等支出；

其他城市生活补助支出300,000.00元，主要用于特困职工、失业人员、困难退休职工春节慰问支出；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17,808,534.27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31,165.8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5%。与上年相比减少28,684,149.46元，下降40.28%,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集中整改欠拨银行2019及以前年度贴息资金，支出较大，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17,808,534.27元，较2021年支出36,237,639.73元减少18,429,105.46元；二是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采购10,000,000.00元因财政困难未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415.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2%。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132,538.4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6.7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233,760.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17,808,534.2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1.87%。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62,91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5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56.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156.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5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5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133.00元，下降81.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133.00元，下降81.62%。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待遇专项整治督导、调研督导创业培训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655.82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57,381.43元，下降59.66%,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单位拨付基础教育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660,000.00元，2022年无此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和公务员交通补贴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970,874.68元，其中，流动资产239,450.85元，固定资产1,731,422.83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00元，其他资产0.0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30,186.84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99,06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7项，账面原值80,88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